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永立勤审字（2024）第 005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6-7
5、财务报表附注	8-15
三、审计报告附件	

北京中永立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

中永立勤审字（2024）第 0056 号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澄宇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澄宇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澄宇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澄宇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澄宇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澄宇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澄宇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澄宇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澄宇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Yongh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Zhizhen.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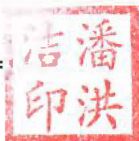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564,254.65	6,641,848.95
减:营业成本	2	8,350,737.56	5,105,920.98
税金及附加	3	59,920.32	35,973.8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096,142.83	1,462,861.8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804.56	-64.20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3,548.52	1,063.08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资产处置收益	15		
二、营业利润	16	60,258.50	37,156.48
加: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376.15	113.83
三、利润总额	19	59,882.35	37,042.65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	21	59,882.35	37,04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	59,882.35	37,04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3		

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3,752.48	7,529,29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861.20	4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1,613.68	7,944,29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512.19	5,847,28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929.40	967,75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15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358.59	902,3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7,957.16	7,717,3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56.52	226,94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7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177.77	226,941.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83.03	493,34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1,460.80	720,283.03

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丽芳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部

项目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0,33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09,660.7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90,33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21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882.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6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0,669.85
3. 其他（含合伙人个税）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2,719,551.79

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46,703.36	2,653,29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346,703.36	2,653,2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042.65	37,04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42.65	37,042.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含合伙人个税）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09,660.71	2,690,339.29

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5 年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4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法定代表人：潘洪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所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本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采用历史成本。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固定汇率为记账汇率。

（五）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

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不考虑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按照房屋所有权使用年限填写	直线法
办公设备	3 年	直线法
运输工具	5 年	直线法
办公家具	5 年	直线法

(七) 收入确认原则：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业务增值收入	6%或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合伙人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适用税率

1、合伙人个税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2、员工个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职工社会保险

根据国家及各地劳动管理规定，本所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并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等。

项目	个人承担比例	企业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8%	16%
医疗（生育）保险	2%	10%
失业保险	0.2%	0.8%
工伤保险		0.3%
住房公积金	12%	1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6,211,460.80		6,211,460.80	720,283.03		720,283.03
其中：人民币	6,211,460.80		6,211,460.80	720,283.03		720,283.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211,460.80		6,211,460.80	720,283.03		720,283.03

(二)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9,775.00	97.87			3,458,090.80	100.00		
1至2年	73,428.13	2.1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443,203.13	100.00			3,458,090.80	100.00		

(三)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00.01	90.50			3,118.00	100.00		
1至2年	3,118.00	9.5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2,818.01	100.00			3,118.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4,517.83	48.24			1,971,064.90	100		
1至2年	1,378,358.49	51.7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62,876.32	100.00			1,971,064.90	1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86.39	6,637.17		22,723.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86.39	6,637.17		22,72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6.76	6,845.50		8,342.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96.76	6,845.50		8,342.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89.63			14,381.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589.63			14,381.30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69.26	15,841.58		56,910.84
OA 办公软件	38,834.96	15,841.58		54,676.54
用友财务软件	2,234.30			2,234.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8.24	15,086.28		15,334.52
OA 办公软件	0.00	14,341.56		14,341.56
用友财务软件	248.24	744.72		992.9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21.02			41,576.32
OA 办公软件	38,834.96			40,334.98
用友财务软件	1,986.06			1,241.34

(七) 应付账款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2,433.8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2,433.87	100.00		

(八) 预收账款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428.13	31.16	125,000.00	100.00
1 至 2 年	107,000.00	68.8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5,428.13	100.00	125,000.00	100.0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工资	387,403.14	
社会保险	8,977.80	-3,959.84
住房公积金	14,100.00	14,100.00
合 计	410,480.94	10,140.16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增值税	242,441.94	175,44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8.16	11,306.23
教育费附加	6,286.35	4,84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90.90	3,230.35
印花税	70.60	488.25
个人所得税	8,042.04	27,466.76
合 计	275,699.99	222,785.59

(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90,310.36	96.55	3,159,702.34	100.00
1 至 2 年	292,410.80	3.4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482,721.16	100.00	3,159,702.34	100.00

(十二) 实收资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9,660.71	-2,346,70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9,660.71	-2,346,703.3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82.35	37,042.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69.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0,448.21	-2,309,660.71

(十四)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564,254.65	6,641,848.95

二、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564,254.65	6,641,848.95

(十五) 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主营业务成本	8,350,737.56	5,105,920.98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350,737.56	5,105,920.98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81.42	20,703.97
教育费附加	14,911.29	8,865.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40.86	5,910.66
印花税	86.75	493.25
合计	59,920.32	35,973.87

(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工资	1,246,243.74	748,408.11
社保公积金	294,376.87	127,014.90
福利费	14,200.00	
办公费	37,508.91	40,023.74
汽油费	5,000.00	
差旅费	26,850.93	55,849.48
邮电费	2,380.99	1,930.27
水电费	2,272.36	2,629.19
租赁费	205,016.10	418,052.16
物业费	95,898.56	
固定资产折旧费	6,845.50	1,745.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5,086.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156.1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	11,320.75
行业会费	20,000.00	14,166.02
业务招待费	103,306.44	41,412.20
其他费用		310.00
合 计	2,096,142.83	1,462,861.82

(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548.52	1,063.0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43.96	998.88
其他		
合 计	-2,804.56	-64.20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323.21	113.83
违约金	52.94	
合 计	376.15	113.83

六、或有事项

本年度本所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所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年度本所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本所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本所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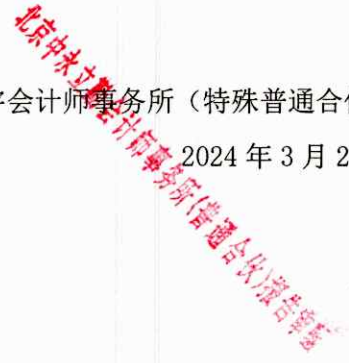
2、债务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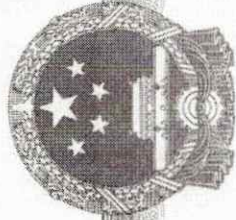
本所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所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所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5606322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立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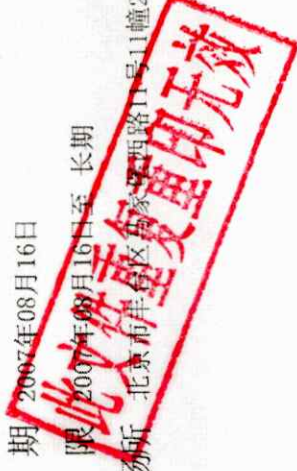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8月16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1号11幢2层20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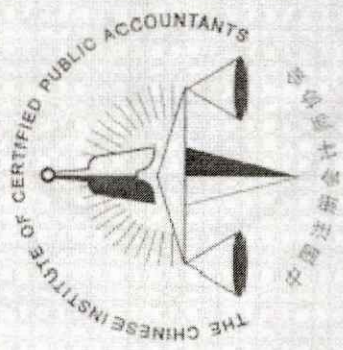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Full name 方永红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0-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永立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76519701025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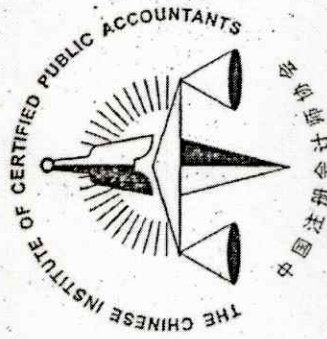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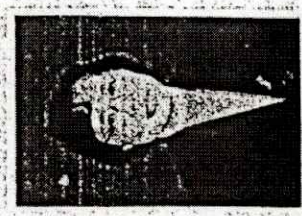


方永红 130000362234

年 月 日
 月 日



姓名	苑志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49-08-15
工作单位	河北卓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卓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3490815092
Identity card No.	130603490815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



苑志珍 13000059087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easing to practice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